

证券代码：872036

证券简称：利泰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7 号一幢 2408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振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 1 月，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 2019 年度接受服务、关联租赁交易预计将超出上述审议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超出交易额 (元)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关联公司	接受服务	接受技术服务	1,000,000.0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租赁关联方房屋	250,000.0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近期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全部为贷款，公司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韩振江提供担保，同意办理赋予上述融资事项相关协议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反担保条件为：拟以公司 15 项知识产权提供质押担保，韩振江、张磊、张勇、柏冰、路建浩、高鹏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贷款风险处置服务，接受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风险处置方式。

其他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韩振江先生为股东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北京泰和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816 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无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民方、张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